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四川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厅决定启动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职业教育类型特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实践运用。“教改项目”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坚持“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的原则，在试点、总结的基础上强化实践运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切实增强项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二）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教学质量。“教改项目”应体现当前职业教育政策新精神和新要求，把握国内外理论研究前沿，突出在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理论研究要有新突破，实践探索要出新成果，能够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引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三）坚持系统推进，孵化优质成果。“教改项目”实施应与“四川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设相结合，与下一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孵化培育相结合，与推动“课堂革命”相结合，系统推进、重点培育，孵化有用、有趣、有料、有效的优质教学成果。

##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范围。本次申报主要面向全省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有关单位。

（二）项目类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面向具有重大研究价值、具有冲击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潜力的

项目组织实施。

(三) 申报名额。根据上一轮教改项目结题情况、2021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综合全省职业学校实际,确定项目分配名额(见附件3)。

1.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的职业院校可申报1项相关教改研究项目,不占分配名额。

2.2018-2022年获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一般项目(以“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校分配名额。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的省级教改项目不超过1项。

3.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所有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教研机构等进行项目申报,通过评选确定拟推荐项目。

4.省级有关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推荐中、高职教改项目不超过6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

(四)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应以我省职业学校、有关单位作为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单位,鼓励以院校为牵头单位,跨行业、跨区域、跨层次联合申报改革力度大、信息化程度高、学生受益面广的教改项目。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我省职业学校、有关单位在职人员，重点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不得超过1项，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含主持）；主持研究的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项目。项目主要参与者（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3.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经费、政策上有相应的保证；申报省级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须经学校（单位）教学部门评审，确定为校（单位）级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报送前，需在学校（单位）内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重复申报。

4.所有项目于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 四、项目管理

（一）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立项、分类实施、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教改项目”规范管理。推荐单位要依据“四川省2022-2024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选题指南”（见附件1）和“四川省2022-2024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考标准”（见附件2）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分类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单位要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实时公布“教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项目研究有序有力推进。

(二)各地各校应建立激励机制，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要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大与国家、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和其他各类资源，在政策上、经费上对“教改项目”予以充分支持和保障。

## 五、材料报送

(一)高职学校、省级有关单位须以申报单位名义统一申报，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不按本通知要求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4)、“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5)一式两份、“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6)，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与正式推荐公函、校(单位)级“教改项目”立项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送教育厅职教处。以“学校(单位)名称+教改项目”为文件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陈欢，杨文君，电话：028-86111537，18783577697。

省教科院联系人：廖大凯，陈磊，电话：028-85876139，  
17702860376；邮箱：1178658739@qq.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荆路 11 号。

- 附件：1.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 2.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考标准
- 3.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名额
- 4.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
- 5.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 6.四川省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